合同编号：_____

#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____七____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　　七　　）标段

招标人：平利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　　七　　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9)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整（小写￥：　3,163,893.20　　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乙方项目经理：_____。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乙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工程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4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程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平利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项目完成80%工程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平利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报请平利县林业局初验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4）剩余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管护资金，在乙方完成管护责任且苗木保存率（85%以上）达标后无息支付。

9.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封山育林六个月（管护期5年），退化林修复六个月（管护期3年）。项目区因大雪封山无法施工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工程延期协议书，工期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10.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总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交付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30%首付款后5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管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2.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甲方（盖章）：平利县林业局 | 乙方（盖章）：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甲方：

1.1.2.2 乙方：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8)本合同专用条款

(9)本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提供施工地块，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乙方租赁或征用的场地，甲方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2.3.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总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交付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30%首付款后 5 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管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1) 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甲方审定；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 全程负责施工质量、工程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管；

(7)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3.2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乙方施工需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上述工作。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垃圾及污水处理

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乙方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甲方在核实情况后，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所付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8）施工单位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监理提交自验资料。包括：

①营造林工程种植和养护各相关工序质量报验表；

②工程量确认（或签证）单；

③小班同一位置施工前、中、后照片（工程相机带经纬度）；

④小班边界轨迹图；

⑤补植补造位置矢量图（可采用奥维、平板、RTK）

⑥施工影像资料（电子文档）；

⑦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矢量数据。

（9）自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乙方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4.2.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到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且只能变更一次。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交甲方，甲方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5.材料

5.1.1 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情况。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

5.2.1 甲方不提供材料。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3.3 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

(2)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乙方负责。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乙方负责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甲方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开工和竣工：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乙方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 | 要求完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 |
| --- | --- | --- | --- |
| 1 | 全部工程 | 封山育林建设期六个月，管护期 5 年，退化林修复建设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 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1．暂停施工

11.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5）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乙方协调工作不力造成的停工。

11.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甲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甲方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试验和检验：/

14．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4.1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4.1.1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可预付 30%工程款。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付款周期

根据项目进度分 4 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 5%工程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平利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项目完成 80%工程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平利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报请平利县林业局初验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4）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5%，作为管护资金，在乙方完成管护责任且苗木保存率（85%以上）达标后无息支付。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4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6.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6.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平利县人民法院裁判。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_____

#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 质 量 保 证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___七___标段

招标人：平利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责任，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代为履行。

**二、质量保证期**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退化林修复三十六个月，封山育林六十个月。

**三、质量保证责任**

1．属于保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返工通知15日内完成返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需支付的第四笔工程款中扣除。

2．质量保证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费用**

质量保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书由甲方、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证期满。

**六、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 |
|---|---|
| 甲方（盖章）：平利县林业局 | 乙方（盖章）：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_____

#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___七___标段

招标人：平利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　　七　　标段

2、工程地址:　　长安镇　　

3、承包范围: 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封山育林六个月（管护期 5 年），退化林修复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方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甲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10、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乙方在作业区内不得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坏珍稀野生植物、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要做好避让保护。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乙方应及时抢救，负责事故上报，并积极处理经济赔偿及善后等事宜。甲方有协助义务。

**四、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___七___标段

招标人：平利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乙方车辆；

（六）甲方及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甲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

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2025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 七 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 | |
|---|---|
| 甲方（盖章）：平利县林业局 | 乙方（盖章）：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